

附件 5

关于《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，我局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风险评估专家组，对《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开展风险评估。评估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 月，中共中央制定了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同年 7 月，中共上海市委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了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2020 年以来，市教委等四部门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中小学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沪教委人〔2021〕1 号），市教委制定了《上海市教师队伍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沪教委人〔2022〕6 号），崇明区委、区政府制定了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崇委发〔2020〕3 号）。为贯彻落实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强化编制管理、岗

位管理、聘任管理、交流轮岗等工作，区教育局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。

《实施意见》制定的目的是深化教育人事制度建设，发挥政策引导作用，夯实各级主体责任，推进教师全员岗位聘任，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，激发每位教师活力。

《实施意见》由指导思想、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三部分组成。其中主要任务有八个，分别围绕编制管理、招聘引进、岗位设置、教师聘用、交流轮岗、评价改革、绩效分配和退出机制等展开。组织保障由加强组织领导、落实主体责任、确保规范有序、强化监督考核等四部分组成。

二、风险评估的主体、方式与过程

为有效组织开展《实施意见》风险评估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，邀请了以下3位专家学者组成风险评估专家组，对《实施意见》进行风险评估。

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潘国俭

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副局长朱永

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科长王静

风险评估专家组的构成兼顾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，涵盖了市级有关人才发展部门、其它区相关行政部门专家。专家理论素养深厚、实务经验丰富，是各自领域的代表，具备有效开展《实施意见》风险评估的能力。

区教育局采取书面征求的方式，请专家分别阐述各自风险评

估的意见，并共同研讨确定风险评估结果。

三、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

起草期间，区教育局通过官方网站，就《实施意见》向广大市民、教职工及相关人员等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社会公众对《实施意见》的完善建议。

四、风险点、风险源、风险等级及影响

经评估，专家认为《实施意见》基本不涉及社会稳定风险、公共安全风险和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社会安全的风 险，在后续教师评价改革、绩效分配机制完善、教师交流轮岗和聘用中，可能存在教职工因流动产生不稳定因素，因分配不公产生舆情等情况。总体决策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

五、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

针对前述可能出现的风险，经与专家组充分研商，区教育局明确了以下防范化解措施：

一是抓好宣传教育。抓好《实施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完善教师聘用和交流轮岗制度，在推行全员聘用竞争上岗时，做好充分的事前动员和培训教育，力争系统内上下达成共识。对拟流动的富余人员，在调查摸底的情况下分步进行，做好转岗培训等配套工作。

二是健全考核评价。围绕考核评价制度，建立多维度、全方位的考核体系，有关教师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和薪酬分配等评价指标要经过科学论证和试点实践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三是优化绩效分配。针对绩效分配机制，要坚持分配机制的民主决策和集中统一，兼顾改革中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当前教师发展现状。不断细化完善校级主要领导的绩效分配方式，与教师有明显的区分。



2022 年 11 月 17 日